

井陉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38项)

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项	
1	1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开工报告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23项	
2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3	2	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4	3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要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5	4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规定标准生产、安装，以及防空地下室防护防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处罚	
6	5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7	6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8	7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9	8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10	9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11	10	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处罚	
12	11	对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13	12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	
14	13	对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处罚	
15	14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16	15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17	16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8	17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9	18	对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处罚	
20	19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21	20	对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	
22	21	对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通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擅自转让或租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处罚	
23	22	对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处罚	
24	23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10项	

25	1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	
26	2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	
27	3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28	4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29	5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30	6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31	7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指导	
32	8	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的监督	

33	9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34	10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七、行政确认	共0项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4项	
35	1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36	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37	3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38	4	安装和更新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井陉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4类、38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开工报告审批	区人防办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5.《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冀人防字〔2015〕19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7.《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区人防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河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不修建的，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应建未建面积不到5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应建未建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到10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应建未建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区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要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区人防办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必须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要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规定标准生产、安装，以及防空地下室防护防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处罚	区人防办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防空地下室使用的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空气过滤吸收器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其生产企业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防空地下室的防护防化设备应当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规定标准生产、安装，以及防空地下室防护防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区人防办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2.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 3.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区人防办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00年1月30日公布施行）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区人防办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00年1月30日公布施行）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 3、《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区人防办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建设单位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省有关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区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处罚	区人防办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区人防办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	区人防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2.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处罚	区人防办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区人防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2.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区人防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区人防办	1.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6项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区人防办	1.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6项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处罚	区人防办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区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	区人防办	《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七条“根据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网和警报通信网建设规划，需要设置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单位，必须按人防部门的要求予以安装；需要在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上安装的，其通信工程应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第二十四条“下列行为由人防部门按下述规定分别予以处理。拒不执行人防部门处理决定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安装；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责令限期补建。”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安装或限期补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通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擅自转让或租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处罚	区人防办	《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由设置单位维护管理，未经人防部门许可，不得拆除、转让或租借。”第二十四条“下列行为由人防部门按下述规定分别予以处理。拒不执行人防部门处理决定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通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擅自拆除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重新安装；擅自转让或租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立即收回，并没收非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通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擅自转让或租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修复、重新安装和立即收回，并没收非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处罚	区人防办	《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禁止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第二十四條“下列行为由人防部门按下述规定分别予以处理。拒不执行人防部门处理决定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造成人民防空通信设施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立即停止或赔偿损失。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区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人防部门或人防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5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	区人防办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检查管理办法》（冀人防字〔2016〕36号）第六条第三款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检查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	区人防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1.检查责任：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防空地下室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区人防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建有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但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和内部设备设施，不能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并应当制定相应的平战转换方案和措施。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3.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区人防办	1.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共同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工作。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 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人防部门或人防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区人防办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一条 3.《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4.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暂行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检查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区人防办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共同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工作。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检查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指导	区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检查	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的监督	区人防办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人防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质量监督。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委托，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人防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质量检测（验）。”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进行监督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区人防办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国防教育计划。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教育。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教育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人民防空教育进行监督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区人防办	《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人防部门负责自建的人民防空通信设施的维护，指导、监督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设置单位对终端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检测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网和警报通信网的开通情况。”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其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其他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区人防办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在工程施工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1〕第11号）第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人民防空工程开工前一个月，必须到监督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勘察、设计资料等有关文件。监督站在接到文件、资料两周内，确定该工程的监督员，提出监督计划，并通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第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开工前，监督站应对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构配件生产单位的资质等级及营业范围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开工。5.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质量管理,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实施监督。6.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冀人防字〔2017〕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人防工程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审核合格的，出具《质量监督书》；不合格的不予出具，并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并填写《送达回证》。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 2. 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以权谋私的、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3. 不依法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 4. 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 5. 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的、对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查处的； 6. 贪污、截留、挪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和拆除补偿费的； 7. 收取拆除补偿费后不组织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6	其他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区人防办	1.《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的监督管理。”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国家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制。” 第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从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审验时间、内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审验工作由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审验费用的收取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涉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发放、审验、转租、转让和装修申请予以受理；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依法说明不予受理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理由； 2.决定责任：依法定依据实施备案或者作出备案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涉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发放、审验、转租、转让和装修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2.在涉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发放、审验、转租、转让和装修项目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其他权力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中国人民防空法》第七章第四十六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第二十九条“家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以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教育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有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其他权力	安装和更新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区人防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任务和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对人民防空通信实施保障。” 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需要在建筑物、构筑物和移动设施上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阻挠安装和更新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部门上报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3、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有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